

黎明技術學院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專職單位聲明書(附表4)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洽詢人事室業務承辦人黃盈蓁小姐，分機1403。

二、因攸關個人權益，請老師確實填報下列表單資料，同時請自行至本校人事e化系統確實更新維護「1-1基本資料」、「1-2-1實務經驗」及本表單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上傳(系統填報相關說明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兼任教師聘任作業專區」或逕洽所屬系辦助理協助)，並請於起聘日前送交各擬聘單位，若有逾時未交或填報不實之情事，由當事人承擔相關責任。

三、本校聘任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亦請以書面方式即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聘任單位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統一證號)
連絡電話		其他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具有減免身分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聲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參加 <u>公教人員保險身分</u> 、 <u>軍人保險人員</u> 、 <u>農漁民健康保險</u> ，不符合參加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 任職投保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符合勞保或職災、不符合提撥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職且已加入勞工保險，於本校兼任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加入勞工保險。符合勞保或職災、不符合提撥勞工退休金。 專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職且未領取相關退休給付，擬以兼任教師加入勞工保險。符合勞保或職災、符合提撥勞工退休金。		
申請人	<p>1. 於授課期間，如有任何保險異動事項，敬請重新填妥調查表通知人事室。</p> <p>2. 聘任期間如中途離職或不續聘由聘任單位通報人事室統一辦理退保，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退保，本人應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p> <p>3. 依法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p> <p>4.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說明，如有不實填寫，以致保險權益受損，願自負一切責任(本表修正處請簽章)。</p> <p>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p>		
聘任單位	<p>基於加保時效因素，本表經當事人填妥，單位核簽後，請即時繳回人事室辦理。</p> <p>擬聘單位收件簽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單位收件簽章：_____年 月 日</p>		

黎明技術學院具結(同意)書 (附表 5)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黎明技術學院之_____ (職稱)，

- 專任(案)教師 專任職員 兼任教師 社團指導老師
約聘人員 專案計畫人員 軍訓教官 業師
其他

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一、 **【有關無涉及性平事宜】**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二、 **【有關個資蒐集事宜】** 同意黎明技術學院每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衛福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具結(同意)內容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具結(同意)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第 1 項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 29 條第 3 項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 條第 3 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1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25 條第 1 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黎明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薪資資料表(附表6)

※本校薪資發放採第一銀行轉帳方式辦理，故為確保薪資(鐘點費)發放作業順利，請詳細填寫本調查表，並將正本繳回所屬單位辦公室，各教學單位彙整後併同兼任教師擬聘各項附表，送交人事室轉送出納組。

※若有開戶相關問題或疑義，請逕洽出納組，分機 1332，1333，1334。

本校 聘任單位		本校聘任 職 稱												
教師姓名		教師身分 證字號												
教師聯絡電 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市	市 區	鎮 鄉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 市	市 區	鎮 鄉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師帳戶資 料	分行名稱：		帳號：											
備註	※請於本調查表下方黏貼本人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清晰影本。 ※每月薪資(鐘點費)於次月 15 日轉帳入戶。													

填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 一 銀 行 存 摺 影 本 -----